CMJS-TZ-202601740

TZGAFC2026002

政府采购合同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项目编号：JSZC-321200-XCZX-G2026-0001

项目名称：泰州市公安局通信业务租用服务项目（包号 1）

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南路 169 号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类型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单价	租期（月）	三年费用（元）
1	流量卡	50	不限互联网流量及 VPDN 流量，动态流量池，单卡计费	50 元/张/月	36	90000
2	语音中继	1	带宽：2M 单条并发量：不少于 30 门 安全策略	3000 元/条/月	36	108000
3	PDT 数据专线	4	20M，含配套传输设备。	500 元/条/月	36	72000
4	短信	1	全国三网发送、速率不低于 1 万条/分钟	0.032 元/条	36 **特别说明:1）本小项只报单价，总价汇总时按暂估价 60 万元计入总价参与评分。** 2）12 个月累计结算价低于 20 万的按实际结算，结算价高于 20 万的按 20 万结算。12 个月内短信发送量不超过捌佰万条。	600000
5	IDC 机柜	4	机柜规格：宽度不小于 600mm，深度不小于 1000mm，内部高度空间不小于 42U 电力接入：双市电接入、配置柴油发电机、UPS N+X 冗余 网络环境：具备接入泰州核心网能力 运维：7*24 小时值班，配置动环监控	4500 元/台/月	36	648000
6	120VPN 数据	1	200M，含配套传输设备。	175 元/条/	36	63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专线			月		
7	互联网专线500M（动态地址）	1	下行速率：500Mbps 上行速率：50Mbps 动态地址	400元/条/月	36	3600（此为优惠项，3年总金额优惠至3600）
8	互联网专线1000M（动态地址）	3	下行速率：1000Mbps 上行速率：100Mbps 动态地址	800元/条/月	36	48600（此为优惠项，3年总金额优惠至48600）
9	互联网电视	200	下行速率：200Mbps 上行速率：20Mbps 动态地址	10元/条/月	36	72000
10	VPDN卡	900	含130G流量，1200分钟国内主叫，300M宽带和电视	50元/张/月	36	1620000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叁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计算，服务期满后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JSZC-321200-XCZX-G2026-00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36个月。

2.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
审核专用章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 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线路开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工作；对于应急线路，服务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通。逾期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线路开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对于既有线路需进行割接的，中标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割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割接工作，割接过程中须保证原有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且相关协调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线路拆除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拆除工作。

5.线路迁移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迁移工作。

6.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线路开通端地址，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相关进场协调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通信线路运行质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基础信息、各线路的光衰、网络时延、丢包率等状态信息、新增拆机移机等租赁服务信息等），确保通信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要求通信线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9%；通信中断 4 个小时内线路抢修恢复率为 100%；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8.提供每月常态化全部通信线路的巡检、维护服务，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并提供全面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物理状态、行业通用技术指标、客户方定制的相关通信线路配置管理规定的合规性检查、通信线路台账、新增拆机移机情况、租费核准等，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9.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故障比例达到线路总数 3%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 4 小时，中标人扣除 1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达到 12 小时，中标人扣除 2 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断故障时间的计算，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或中标人查出中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服务时止。

10.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 10 分钟计为 1 次）每达 3 次，根据中标人的应答价格，扣除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

1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

保障，在采购人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会议、警卫、安保等）中，如发生通信线路或相关网络设备故障造成采购人使用受到严重影响，根据中标人的应答价格扣除相应通信线路 1 月的线路租赁费用，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 3 次，扣除相应通信线路 1 年的线路租赁费用。

12.为便于现场管理与维护，中标供应商需分别派遣 1 人驻场，驻场时间每天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13.中标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业务需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技术认证培训，培训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时，甲方将根据既有租赁线路实际使用情况，明确本项目初始线路分配清单，后续如有变化，根据甲方提供的线路开通或拆停单实时纳入本项目中实施，并据实结算费用。

2、各类线路租赁单价应包含线路费用、相关设备费用、施工费用、开户费用等所以费用，乙方不得再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3、乙方须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上月费用账单，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才可按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结算。逾期未提供账单，取消当月费用支付。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如发生任何施工事故，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各分包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对照上述要求实施。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方案等均须完全履约。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有不实，视为虚假承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乙方虚假承诺应标处理。

7、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联网卡使用情况查询权限，须能实现查询甲方的全量物联网卡使用情况，包括流量、套餐、使用实时状况、不少于 3 个月的历史记录等。

8、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项目服务期间，如果中标乙方发生与公安数据相关的安全违规或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相关款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及使用量情况，按实支付。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6.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